

证券代码：300460

证券简称：惠伦晶体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

股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股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峰先生《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，刘峰先生在预披露减持计划时间未到的情况下，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票100股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股东持股情况

截止本次误操作减持前，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4301%。

二、本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

2022年6月20日，刘峰先生因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100股，成交均价为11.83元/股，成交金额人民币1,183元，本次误操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19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297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“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，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。”的规定，以及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关于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峰计划在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,000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08%）”，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，此次违规减持系误操作导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。刘峰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，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。

经公司核实，该笔交易行为未发生在窗口期，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三、对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说明

上述行为发生后，刘峰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，主动向公司报告并检讨，并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，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

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并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。公司将以此为戒，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，加强账户管理，审慎操作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峰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